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

龙钟全，男，82岁，白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赵正春，女，79岁，白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毕节七星关区梨树镇上小河村二组。

联系电话：15117606161

联系家属：龙道勇（）、龙道远（）、龙进（18386229229）

被告：XXX，女，X岁，住毕节七星关区梨树镇上小河村四组。

案由：寻衅滋事、入室侵害，造成原告家庭财产及人员身心上的损害。

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xxxx元，其中直接财务损伤(门窗及农作物损毁 xx元)，被告受迫害入院治疗（医药费、检查费用、住院费用、交通费用共xx元）。
2. 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家庭特别是受迫害老人进行赔礼道歉，并声明不再侵害原告家庭的正常生活。
3.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(XXX)曾多次来干扰我们的正常农作活动，被告每次来都进行言语挑衅、胡搅蛮缠，并有损毁农作物的行为，此惯常的行为对我和我的家人的正常劳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，但尚未有肢体冲突，考虑到没有直接身体伤害、也没有严重的财物损失，我们每次均忍让于她。

被告(xxx)于(2019年12月1日)，再次来到我家门前，此次寻衅滋事情节严重，被告(xxx)戒酒闹事，言语侮辱我们，不听劝告与警示，并用石头砸破我家房门，破门入室后胡搅蛮缠、无理冲撞，我们年纪大了，想要躲避与被告的肢体冲突，躲到内屋抵住房门，她却不依不饶的撞门倒入，并同时撞倒了我们，后来经听到动静赶到的邻居帮着拉扯隔离，我们得以躲开。这种欺凌使得我们精神上受到严重刺激，我因此刺激而愤懑、后因此晕倒，被家人送入院治疗多日。被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了我和家人的生活。被告(xxx)借酒发泄情绪、无事生非、破门入室、故意毁坏财物、恶意辱骂冲撞等行为已经对我们造成严重的伤害。

在2019年12月1日事件发生后，家人拨打了110，并向梨树派出说明了情况，派出所依法将对被告进行为期7日的刑拘，因为被告家中有小孩无人要照顾，尚未服刑，然而在此期间被告没有来表示过任何悔改道歉的意思，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而拒不悔改。为了维护我和我的家人的人身及财产及人格尊严的合法权益，特此诉状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(xxx)承担其寻衅闹事扰民的法律责任，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：

1. 原告家被损坏房门实景照，来源于原告。
2. 原告住院就医医药费用单据，来源七星关区人民医院。
3. 证人：（XXX） 住址：毕节七星关区梨树镇上小河村二组。
4. 证人：（XXX） 住址：毕节七星关区梨树镇上小河村二组。

此致

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

本起诉状副本2份

具状人：龙钟全

2020年1月14日